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林筱芸 02-27718121#122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162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經管國有出租耕地、農作地（含原林乙地）、畜牧地，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田、旱、林、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之租金計收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北區分署104年6月1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104330188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示事項：

- (一)本署經管國有出租耕地、農作地（含原林乙地）、畜牧地，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田、旱、林、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，參照鄰接縣（市）之基準辦理，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（市）時，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。
- (二)當地地方政府及鄰接縣（市）均未公告田、旱、林、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，參照與鄰接縣（市）再鄰接之各縣（市）公告之田、旱、林、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，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。

(三)無鄰接縣(市)之離島地區，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田、旱、林、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，參照鄰近臺灣本島之各縣(市)公告之田、旱、林、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，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。

三、本函核示事項另納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35點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61點規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管理處分組、租賃科